上半年降成本效果显著但也面临一些问题——

降成本要由政策式转向改革式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今年以来，一系列降成本举措陆续推出。通过这些改革，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已有所下降，盈利状况有所改善。下一步，一方面要破除不利于要素市场化改革的制度瓶颈和壁垒；另一方面要建立新体制，通过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设计来降低制度成本——

降成本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上半年一系列降成本举措取得了明显成效。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和费用为92.57元，同比下降0.4元；其中，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4.42元，同比下降0.37元。

推出组合拳

近年来，尤其是今年以来，一系列降成本的举措陆续推出。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规模超过1.1万亿元的减税降费措施。“这是近年来力度最大的一次。”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说。

——从制度性交易成本看，通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5年来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削减44%，非行政许可审批彻底终结，中央政府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减少90%，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压减74%，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大幅减少。

——在物流成本方面，统筹降低“物流企业成本”和“企业物流成本”，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推进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深化产业联动融合和信息互联互通等方面出台多项具体举措，物流降本增效工作阶段性成效显著。

——在用电成本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部署分两批实施降价措施，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要求。第一批降价措施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自4月1日起执行，涉及金额430亿元，第二批准备下半年实施，涉及金额400亿元。

此外，在融资成本方面，下调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以置换中期借贷便利（MLF），定向降准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和小微企业融资，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人工成本方面，2015年以来先后降低或者阶段性降低了社会保险费率4次，总体社保费率从41%降到37.25%，降幅接近10%，累计减少降低企业成本约3150亿元……

“通过近年来的降成本政策实施，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已有所下降，盈利状况有所改善。”中国财科院院长刘尚希说。

迎来攻坚期

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降成本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和费用为92.57元，同比下降0.4元；其中，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4.42元，同比下降0.37元。

近日，中国财科院对超过1万家企业的调查也显示，从总样本来看，2015年至2017年，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持续下降，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费用也逐年递减。

“根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中央与地方持续深入推进降成本工作，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上取得了积极的政策成效，完成了降成本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刘尚希说。

与此同时，企业获得感仍需提升，降成本改革需要持续推进。“现阶段降成本政策空间在逐步缩小，政策的边际效应也在递减。加上人工成本、环境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增长趋势，国际经济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性，要素市场化等改革相对滞后等因素影响，加大了未来进一步降成本的难度。”刘尚希说。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何德旭分析，降成本是比较复杂的过程，经过近年来的努力取得了很好成效，同时也到了攻坚克难阶段。

刘尚希认为，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盈利能力较为明显增强”是第二阶段目标任务看，除降低税费负担和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完成较好外，其他成本领域的任务完成还有着一定差距，“当前的政策式降成本更加关注成本下降的一侧，缺乏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有效措施，单纯降成本并不能带来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

打好持久战

降成本工作如何进一步推进？针对企业降成本的现实需求，近期国务院密集出台了有针对性的措施：

6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调整运输结构提高运输效率，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推动船、车、班列、港口、场站、货物等信息开放共享，进一步清理运输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举措。

6月28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明确要以更实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5年内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和进出口通关时间均压减一半。

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聚焦减税降费，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

“降成本是一个长期的任务，问题是以什么方式去降成本。”刘尚希表示，在“三去一降一补”中，“三去”的问题本质上也是降成本。比如，产能高了成本就上升，库存大了、杠杆高了，财务费用也下不来。

刘尚希认为，当前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方式多为分散的政策式降成本，未来要转向改革式降成本。

“现在是政府主导的降成本，下一步可能就是由企业主导、市场主导、政府协助的降成本过程。针对不同的企业，成本要区别对待，有重点地采取措施，让企业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发挥更好的作用。”何德旭说。

实际上，“改革式降成本”在今年以来的降成本工作中得到了体现。今年4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18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了2018年降成本的9个方面30项任务，并强调2018年降成本工作要更加注重中长期目标确立和长效机制建设，把降成本与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持续发展能力结合起来，以提高实体经济供给体系质量为重点。

“改革式降成本要以‘破’和‘立’来实现‘降’，一方面要破旧体制，破除那些不利于要素市场化改革的制度瓶颈和制度壁垒，另一方面要立新体制，通过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设计来实现制度成本的降低。”刘尚希说。

链接

深化税改 鼓励双创

本报记者 曾金华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减轻税费措施，规模超过1.1万亿元。此后，这些措施迅速落地，包括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降低收费措施，以及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鼓励创业创新等减税措施。

这些政策主要聚焦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创新创业、降低企业成本等方面，重点突出，点面结合，对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企业负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有两个现象引起关注。一是一部分企业的减税获得感不强，二是统计显示，上半年全国税收保持较快增长。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

“国家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的效果是客观实在的。税收收入取决于税基和税率，减税主要是针对税率的操作，各种优惠、降法定税率、扩大扣除抵免等。税基取决于经济发展状况，比如增值税的税基是增加值，企业所得税的税基是利润，个税税基是居民收入，等等。当税率下降速度小于税基扩展速度时，就会出现在减税的同时，税收也在增长。”中国财科院院长刘尚希说。

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减税降费也会继续大力推进。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明确，新出台的减税措施，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着力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支持力度，初步测算全年可减税650亿元。

有些买房者通过多家银行组合设计，累计可获批约200万元信用贷款——

警惕首付贷换“马甲”

本报记者 彭 江

新闻深一度

市场中仍有金融机构通过个人消费贷、个人信用贷等方式，让首付贷换了“马甲”重现市场

要控制个人住房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的杠杆率，防止金融风险过度集聚于房地产市场，首付贷“马甲”漏洞要坚决堵住

个人贷款买房是需要支付首付款的。可是房子价格太高，个人凑不齐首付款怎么办？一些金融机构针对这一市场需求推出“首付贷”。无疑“首付贷”增加了金融风险，扰乱了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是监管部门禁止的。但是，市场中仍有金融机构通过个人消费贷、个人信用贷等方式，让首付贷换了“马甲”重现市场。

在具体业务中，贷款申请人通过多家银行组合的贷款设计，累计可获批约200万元的信用贷款。有贷款服务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客户突然有几百万元的资金需求，十个有九个都是为了买房，我们的服务是让客户轻松筹到买房首付。每个客户最多大概可以获批200万元信用贷款，夫妻双方加起来能达到400万元。我们能帮客户申请成功的主要办法是打时间差。现在买房一般在签购房合同时交定金，过户前一天交齐首付款，过户前还有网签、面签、批贷、复审、缴税、预约过户等步骤，可以选择在面签之前申请信用贷，复审过后将信用贷提款，这样既不耽误交首付款，又不影响按揭贷款批贷”。

针对首付贷换“马甲”重现市场现象，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董希淼认为，个人信贷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放大居民部门杠杆，影响房地产调控效果，应坚决堵住漏洞。“对于消费贷款，商业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应适当控制发放年限，比如控制在5年以下，并要求客户提供消费用途证明。对30万元以上的个人消费贷款，应执行‘受托支付’规定，将贷款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减少被挪用的风险。关注消费贷款进入楼市不能只盯着商业银行，各类贷款中介机构、P2P网贷平台对资金流向没有监控，进入楼市的比例可能更高。要加大对各类非法贷款组织的清理和整顿，特别是对其提供的借贷业务，在借贷用途、资金流向等方面加强监测，并依法予以打击。”董希淼说。他还认为，对于居民个人而言，应根据自身经济能力，合理借贷，控制杠杆。一般而言，每月还贷支出应控制在家庭收入的一半以下，最好不要超过三分之一。

数据显示，房贷已经成为国内银行业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涉房贷款占到银行业贷款总额的40%以上，集中度如此之高使房地产泡沫不断聚集，给金融体系带来了风险隐患。针对风险隐患，银监会在《2018年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要点》中将违反房地产行业政策作为整治工作要点之一，包括发放首付不合规的个人住房贷款；以充当筹资渠道或放款通道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为各类机构发放首付贷等行为提供便利；综合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卡头卡等资金用于购房等均被作为重点查处。

金融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控风险。要控制个人住房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的杠杆率，防止金融风险过度集聚于房地产市场。首付贷“马甲”漏洞要坚决堵住。

直播间

取消“公摊面积”行不行

近日，一篇题为《买100平方米的房子只得70平方米，这么坑的“公摊面积”到底怎么来的?》的文章在网络热传，引发诸多网民热议。在房价居高不下、调控政策层出不穷的形势下，不少网友质疑：房价把“公摊面积”计算在内到底合不合理？取消“公摊面积”会不会推高房价？本期主持人为您一一解答。

问：“公摊面积”是怎么来的？

主持人：公用建筑面积是指由整栋楼产权人共同所有整栋楼公用部分的建筑面积，包括电梯井、管道井、楼梯间、垃圾道、变电室等，以及为整幢服务公共用房和管理用房的建筑面积，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改革开放之后，各地开始探索在福利分房之外其他的房地产供应模式，于是慢慢形成商品房制度，根据瞭望智库数据显示，1987年深圳从香港引进了土地招拍挂这个模式，1994年从香港引进楼花形成内地的房屋预售制度，根据瞭望智库的资料，“公摊面积”也可能是从香港引进的，因为香港在2013年之前销售房屋时采用的就是建筑面积计算方式。2013年，香港出台新政，结束了房屋销售的“建筑面积”时代。但是，这种已经被香港明令调整的“公摊面积”，却在内地延续使用至今。

问：“公摊面积”到底有多“坑”？

主持人：“公摊面积”的计算一般都是各地自己决定，这也就直接导致了很多不良开发商在计算公摊面积时不以公允规则来计价，而是有意无意地想方设法增加公摊面积，从而达到自己赚钱更多的目的。

虽然从房价的角度来说，用什么面积计算影响不大，但实际上，未来的费用差距却非常大。比如，北方地区的房子冬季往往都会收取供暖费，其收取标准就是按照房子的建筑面积来计算的，但是实际上大家真正能使用暖气的面积只有使用面积，这导致业主每个月都要为公摊面积的供暖费“买单”。此外，上海等房产税试点城市的房产税都是按照面积征收，如果国家开始征收房产税，就意味着业主要为很多不属于自己的面积付出额外的税收。

问：取消“公摊面积”会不会推高房价？

主持人：有人辩称，降低或取消“公摊面积”，可能会让开发商忽视公用设施部位建设、降低环境配套等公共公用设施质量，甚至进一步推高房价。但国外成熟的经验表明，在市场经济中，如果开发商试图在压缩公摊面积后占购房者便宜，购房者肯定不会答应。为了赢得市场，开发商会更理性地选择，根据客户需要造出更好的房子。

至于降低或取消公摊面积会推高“房价”之说，更是无稽之谈。因为压缩“公摊面积”或改成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造成的价格上涨，本身只是一个数字问题，并不会真正提高购房者负担，相反会降低购房者的未来资金压力。

（本期主持人 王轶辰）

预付卡消费如何不“被宰”

日前，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据悉，这是全国首部针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近年来，有关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的侵权违约行为频发。网友表示，“各种卡，总有被宰的感觉”，套路太深！针对消费者的这种担忧，主持人将为您支招。

问：办卡消费都有哪些“坑”？

主持人：预付卡消费套路无处不在。如今，办理预付消费卡在美容美发、教育培训、洗车、洗衣、健身等领域已经非常普遍，随之而来的各种陷阱欺诈现象也明显增多。例如，存在宣传诱导、霸王条款、变相涨价、过河拆桥、推卸责任等各种“坑”。其中，霸王条款自称享有最终解释权，告知消费者办卡后不补、不退，不得转让，逾期作废概不退款，规定部分商品或服务限量、先到先得，等等；有的经营者以装修、培训、维护为名，一纸公告就擅自停止营业，预付卡形同作废。

问：预付卡纠纷发生的原因有哪些？

主持人：办卡容易退卡难，预付式消费侵权已成顽疾。一般而言，消费者向经营者付费，后按照约定方式分次或分期享受产品或服务。这种预付卡营销模式，消费者看重的是优惠便捷的消费体验，经营者则是为稳定客源、补充资金。但是，有的经营者在劝说消费者办卡后要么金蝉脱壳、卷款跑路，要么改头换面、终止服务。部分经营者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发生关门歇业、易主、变更经营地址等情形，既不能继续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也不采取其他善后措施。同时，多数经营者发卡前不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仅通过店堂告示或工作人员口头说明来确定双方约定内容。由于缺乏信用约束，一些商家发卡后便任意降低商品和服务品质，导致纠纷不断。

问：如何做才能远离预付卡“陷阱”？

主持人：预付卡消费具有非即时性。这大大增加了消费风险，消费者因为已经预存资金，继而便失去了对经营者的制约。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在经营者所称的诱人折扣面前保持冷静、恢复理性，不轻信口头宣传，尽量选择信誉良好、规模较大、资质齐全、预付数额合理的经营者。办卡或消费完毕后，消费者还应保留相关宣传材料、消费凭证，以备日后若有纠纷可以充分举证。此外，遇到不良经营者的欺诈行为，消费者可以通过到工商举报、到公安报案、到法院诉讼等方式，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期主持人 李万祥）

02:15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